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眾安集團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有關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召開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2019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眾安」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

汪水雲女士

張堅鋼先生

沈條娟女士

金妮女士

施金帆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陸海林博士

張化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敬啟者：

有關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宣派末期股息；及(3)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汪水雲女士及陸海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所有有關董事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4.3，應進一步委任陸博士為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批准通過。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對於重新委任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陸博士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公司接獲陸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陸博士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彼重選及持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事實上，儘管陸博士一直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惟概無任何情況顯示此舉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陸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運作及並無任何關係顯示可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其服務年資，陸博士仍然維持獨立，並認為其勝任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另外，儘管陸博士已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在任職的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保持專業水準，過去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不同委員會，可見其投入董事職務的時間並無受到影響。董事會一致同意其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務。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汪水雲女士、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陸海林博士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所有董事的資歷、經驗及主要委任載於2019年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一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各退任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三，以供股東參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汪水雲女士、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陸海林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就此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用作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總面值的2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5,676,538,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1,135,307,760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總面值的1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該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的發行授權的額外證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息

董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將派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早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5,676,538,8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67,653,88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溢利。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19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全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3,262,411,200股股份約57.47%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並假設有關情況維持不變，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合共權益將增加至約63.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除購回下述本公司普通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2019年10月15日	3,805,000	0.2490	0.2480	945,645.00
2019年10月16日	7,118,000	0.2490	0.2460	1,763,150.00
2019年10月21日	6,536,000	0.2490	0.2440	1,614,784.00
2019年10月22日	1,728,000	0.2550	0.2490	437,303.00
2019年10月28日	3,150,000	0.2450	0.2430	770,153.00
2019年10月30日	1,550,000	0.2430	0.2400	375,793.00
2019年11月4日	4,400,000	0.2380	0.2350	1,045,439.00
2019年11月14日	3,500,000	0.2450	0.2370	848,979.00
2019年12月2日	3,327,000	0.2390	0.2320	788,058.00
2019年12月9日	4,547,000	0.2390	0.2320	1,083,002.00
2020年1月9日	3,490,000	0.2350	0.2320	816,267.00
2020年1月10日	4,800,000	0.2360	0.2340	1,130,973.00
2020年1月23日	6,803,000	0.2290	0.2250	1,548,015.00
2020年1月30日	7,355,000	0.2280	0.2200	1,658,378.00
2020年2月4日	5,078,000	0.2300	0.2240	1,164,893.20
2020年2月14日	2,304,000	0.2270	0.2230	526,694.40
2020年2月17日	8,890,000	0.2290	0.2280	2,033,188.00
2020年2月21日	3,380,000	0.2340	0.2330	788,590.00
	<u>81,761,000</u>			<u>19,339,304.60</u>

8.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4月	0.335	0.280
2019年5月	0.295	0.244
2019年6月	0.320	0.255
2019年7月	0.300	0.260
2019年8月	0.300	0.231
2019年9月	0.270	0.240
2019年10月	0.255	0.236
2019年11月	0.247	0.225
2019年12月	0.239	0.226
2020年1月	0.237	0.210
2020年2月	0.265	0.216
2020年3月	0.226	0.204
2020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5	0.225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召開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A. 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
 - B. 汪水雲女士；
 - C. 金妮女士；
 - D. 施金帆女士；
 - E. 陸海林博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6.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包括根據(i)供股(見下文定義)；(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之權利；(iii)按照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法例或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安排）。

6.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任何其他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提及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6.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之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內，惟本公司購回並通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0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六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主席)、汪水雲女士(副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組成。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施先生」)，57歲，自2007年3月13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施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及發展規劃。他亦監督項目規劃及整體業務運作。施先生自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已加入本集團。施先生歷任杭州蕭山區(原稱蕭山市)財政稅務局稅務專員和杭州蕭山銀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至2006年，施先生完成哈佛大學、清華大學、香港大學及美國陸軍軍官學校專為全球化及房地產發展商行政人員合辦的課程。於同期，施先生完成浙江大學為房地產公司總裁主辦的課程。於2007年6月，施先生從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於2017年5月，施先生獲得上海高級金融學院(SAIF)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SU)凱瑞商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施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市」，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新城市董事局主席。施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Whole Good」)全部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權益，亦為Whole Good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為於Whole Good持有的3,262,4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根據在2009年5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授予購股權所得的4,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施先生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

選連任。有關施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工作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施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人民幣1,950,000元。

施先生為執行董事施金帆女士的父親。

除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施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汪水雲女士(「汪女士」)，54歲，自2017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自2018年8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汪女士兼任眾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眾安資本」)(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汪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獲農業碩士學位。彼持有高級經濟師證。汪女士於1989年11月開始在中國農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浙江分行」)就職。自1998年9月以來，彼於浙江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國際業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國際業務部主任以及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台州市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自2007年7月以來，汪女士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及副行長以及浙江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彼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溫哥華分行籌備組組長。

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汪女士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有關汪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汪女士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人民幣6,34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汪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金妮女士(「金女士」)，44歲，自2020年4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女士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擁有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銷售、經營和管理商業項目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1999年8月至2010年10月分別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辦公室經理及副銷售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杭州眾安恒隆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自2014年7月9日至2020年4月2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新城市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金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已辭去其於中國新城市之所有管理職務。

根據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金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4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金女士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金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

幣1,100,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於根據在2009年5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授予購股權所得的1,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金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施金帆女士(「施女士」)，27歲，自2020年4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施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起加入本公司，彼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眾安資本副總裁，分管眾安資本股權投資業務，協管資產管理業務。施女士曾先後任職中國新城市總裁助理及眾安影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總經理。施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已辭去其於中國新城市之所有管理職務。

根據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施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4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施女士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施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179,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有關施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

施女士為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

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施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70歲，自2009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會員。

陸博士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2020年3月23日辭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於根據在2009年5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授予購股權所得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陸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30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陸博士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工作職位收取人民幣336,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陸博士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須待審查)釐定。

基於陸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陸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對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倘陸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